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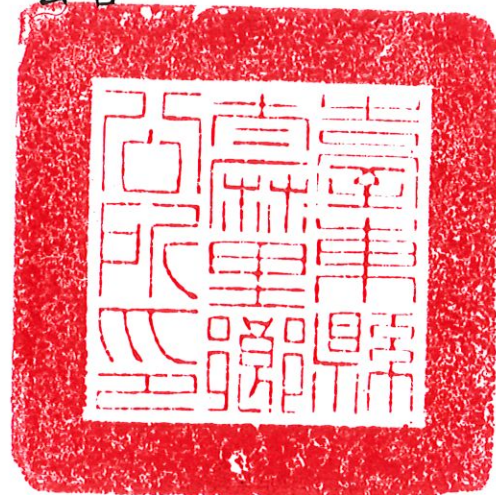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原社字第10900135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金富段825之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地上權塗銷案，因他項權利人現況即送達處所不明，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地號因林勇昌君未符實際使用，本所106年12月29日東麻鄉民字第1070000730號函確認未果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本所無法送達之處分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，請應收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地上權塗銷事項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3月18日原民土字第1090015449號函釋辦理逕為撤銷原處分，並囑咐地政事務所予以塗銷，收回國有。

鄉長王重仁